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采用

范文一：

关于积极应对二孩政策解决我市新增教育需求的建议

　　长安区政协反映，随着国家单独、双独、全面二孩政策的相继实施，我市幼儿园、中小学新增教育需求不断加大。以长安区为例，2014年出生7082人，2015年出生5843人，全面放开二孩政策后，预计每年在此基础上将再增1000~1500人。如按规模为12个班、500人的最大限额幼儿园估算，年增加1000~1500人，则意味着三年后仅长安区每年就要增加 2~3个大型幼儿园。以此类推，小学、初中都将面临这种压力。同时，随着户籍政策的放宽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也不断增多，入园难、入学难现状将进一步加剧。

　　为积极应对二孩政策给我市带来的教育需求压力，建议：

　　1．开展详细调研，摸清新增需求底数。根据全面放开二孩后的人口增长趋势，详细调查现有学龄前、适龄儿童数量及幼儿园、中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科学测算每年二胎、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新增数，以及所需新增幼教、中小学教职工及经费数量；提前规划未来几年新建基础教育设施投资和规模。

　　2．整合现有资源，增加公办幼儿园数量。对因企业搬迁、改制遗留的国企幼儿园，及时收为公办，防止幼教资源流失；对居民小区配建的幼儿园，尽快出台移交办法，回收并移交辖区政府，由教育部门管理使用，解决小区配建幼儿园“建后不移交”问题。

　　3．加大教育投入，均衡、优化各方面资源。加大对现有学校教育资金的投入，缓解校舍紧张、班容量大问题；完善廉租房、公租房配套幼儿园、中小学建设，研究、出台相关政策，约束开发商配建廉租房小区幼儿园、中小学；创新、改进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管理办法，加大现有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所在学校教育投入。

　　4．加强师资建设，合理配置教职工编制。整合现有教育编制资源，适当增加学前、中小学教职工数量，适当招聘年轻幼教、中小学教师，避免师资短缺、断代。

　　5．扩充教育资源，实行多渠道办学。在加强政府引导的基础上，一是依托政府规划，开发商投资建设，教育部门管理使用；二是依托开发商建设，采取合作办学方式，实行义务教育与民办教育双轨制管理；三是依托社会力量办学，鼓励爱心人士投资建校。

范文二：

关于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助力县域经济发展的建议

　　 市政协委员、民进会员刘明丽反映，“十二五”期间，我市县域经济发展呈加速领跑态势，增幅远超全省平均水平，经济总量全市占比达67.2%。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十三五”期间,全市用电新增市场已逐步转移到农村。预计2018年，县域人均居民生活用电量达499.90千瓦时，2020年将达732.45千瓦时，对农网供电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农网改造升级任务十分艰巨，面临的主要问题有：一是电网规划建设与县域城镇、产业发展脱节。随着城镇（中心村）、新农村等建设的加快，农村人口和涉农产业用电负荷变化很大，导致电网规划、建设不能及时有效与之对接，制约了县域经济发展；二是供电能力不足。目前农村进行的0.4千伏电网改造主要解决居民照明、粮食加工用电，通常为单相线路，只能满足小功率家电使用，无法满足农业深加工、创业办厂等大功率用电需求；三是网架建设难度较大。部分线路缺少分段和联络，未实现馈线自动化，农网压降网损比较严重，故障排除用时相对较长；四是难以满足新能源，尤其是各类分布式电源的接入需求。一些变电站站址和线路改造升级时，走廊选择比较困难，负荷密度大的县城施工受阻严重，部分变电站工程进度缓慢滞后。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在“十三五”期间，进一步加快全市农网改造升级速度，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保障居民用电需求。

　　1．统筹规划农网建设。结合县域城镇体系和产业经济发展规划，将电网建设项目纳入地区能源发展规划；打破市、县区域界限，统筹变电站布点、容量和供电范围，优化电力资源配置；坚持统一标准，逐步实现网络结构规范化和设备序列标准化；合理布置农网配电变压器，将变电站站址、线路走廊和农网配电变压器位置纳入地方土地利用规划，保证农网配电变压器部署在负荷中心。

　　2．实现“动力电”村村通。进一步优化电压层级，加强10千伏网架建设；通过新出10千伏线路和负荷切改，减轻重载站及重要负荷站的负载压力，分担各县域35千伏站负荷压力，提升站间的负荷倒供能力；重点解决小城镇（中心村）动力电不足和农业生产设施用电问题，满足新增农业产业园区用电需求。

　　3．开展农网智能化工作。加强农村电网一次网架建设，加快报装接电速度，提高供电能力和办电效率；加快实现农村智能表全覆盖，推广应用多元化、网络化、双向实时计量技术和用电信息采集技术；建设一体化交费平台和自助交费终端，并依托手机客户端、微信、数字电视等电力服务平台，提高农网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优先发展光伏、风电等分布式电源，加快配电网由“无源”向“有源”转变，实现配电网智能化、互动化。

　　4．加大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力度。结合精准脱贫工作，加强赞皇、灵寿、行唐、平山县等扶贫重点县及贫困地区的电网规划、投资、建设和管理；利用荒山、荒坡、农业大棚，建设大型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加快配套电网应急新建、改建工程进度，配合做好光伏扶贫接网工程；重点实施用户电力设备改造，更换老旧线路，增加村级变压器容量，实现双向电力计量。

零讯采用

范文一：

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和就业的看法和建议

 　 \*\*\*（）说，近年来，面对严峻的大学毕业生就业压力，鼓励大学生自主创业成为一个重要渠道，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愿望也在不断上升。目前国内多数高校开设创业教育相关课程，建立大学生创业基地，都能重视大学生的创业教育。但大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少，高校教师自身缺乏创业经验和实践，学校教学经费也不足以支持正常的创业实践与教学活动，不利于他们创新能力和创业精神的培养，加上资金短缺、创业配套制度不完善等原因，大学毕业生要想自主创业成功不容易。在大力倡导大学生自主创业的氛围中，宣传他们创业成功典范的同时，有必要进行创业失败案例教育，引导大学生合理、积极、健康看待自主创业的道路。

 建议：1．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自主创业观。精选部分大学生自主创业失败的案例，通过专业人士进行剖析，通过媒体、高校教学等方式公开，引导大学生理性认识创业困难，既不能被自主创业的困难所吓倒，也不能轻视创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树立正确的创业观念，勇于面对挑战与失败。2. 加强对创业失败大学生的心理干预和引导。充分关注大学生创业前、创业中、创业后的心理变化，建立心理档案，解决创业失败后各种不利大学生成长发展的问题，同时避免造成对社会的负面影响。　　3. 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大学生到农村创业。农村创业的门槛低、成本相对较小，政府可出台相关政策鼓励，扶持大学生到基层农村去创业，引导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发展现代种养业等。自主创业需要相应的资金、胆识、眼光和经营管理能力，适合走自主创业之路的大学毕业生毕竟是少数，绝大多数还是要走就业这条路。因此，政府相关部门还得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一是办好实习基地等，缩短毕业生走向社会后的磨合期。政府有关部门应组织大、中型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毕业生实习基地、毕业生就业培训点、校企合作基地等，给大学生提供更多实习、见习的机会，缩短毕业生走入社会的磨合期，更好、更快地适应工作岗位，增强就业成功率。二是多设基础性岗位，让大学生走上普通岗位的谋生状态逐步被社会接受。随着高校的扩招，高等教育由精英教育变为大众教育，高校每年毕业的学生数量相当庞大，但就业难并不意味着大学生这样的劳动力过剩，问题在于大学生及家长对就业期望值过高。因此，应多设置一些社工、义工等基础性岗位，引导大学生更多地进入这些岗位就业，让大学生走上普通岗位的谋生状态逐步被社会接受。

范文二：

解决“护士荒”要从提高护龄津贴入手

 \*\*\*（）说，当前，护士招聘难、流失率高成为全国各大众城市医疗机构普遍现象，按照通行国际标准，护士人数占国民人口数量比例不应少于千分之五，而目前我国护士人数约为143万，仅占全国总人口的千分之1.1，医疗机构配备护士数量缺口达到数百万人，护士荒现象已然显现。据中国科协调研宣传部课题在全国10各省市开展的“义务工作者从业状况”调查显示，仅有26.2%的护士对当前工作感到满意，认为“收入少、社会地位低、缺乏明显职业前景”是导致护士短缺的主要原因，特别是随着优质护理服务的实施，护士的工作量大幅增加，但是其薪酬、福利却没有相应提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护士队伍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

 为稳定医护工作队伍，缓解日益严重的护士荒状况，建议从调整护龄津贴规定入手，切实提高一线岗位护士的福利待遇。护士工龄津贴是1985年设立的，其时文件规定对从事医疗护理的工作者除发给工龄津贴外，另外按标准发给护士护龄津贴，“护龄满5年不满10年的，每月3元；满10年不满15年的，每月5元，满15年不满20年的，每月7元”。护龄津贴约占当时护士全部工资收入的6%——8%，在提高医护质量方面起到了有效激励作用。但时至今日，护龄津贴仍然执行27年前的标准，目前占护士工资收入的不足0.25%，已经形同虚设，背离了设置该项津贴的初衷。

 为此建议：修改已27年未做调整的护龄津贴规定，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适当提高一线岗位医护工作者护龄津贴标准，对护龄津贴不做绝对数额限定，只规定相对数额标准：护龄以实际从事护理工作时间为基准，对护龄不满20年的，护龄津贴占每月工资收入的6%；满20年以上的，护龄津贴占每月工资收入的10%，通过实施提高护龄津贴的举措，为广大医护工作者营造安心留人的环境，稳定并发展医护工作队伍。

范文三：

 发展公益文化事业应加强社会资金筹集运作

 \*\*（）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近年来各级政府对公益文化事业建设资金持续投入且呈逐年上升趋势，单据实际需要还有不小差距。如果发展公益文化事业一味依赖政府投入，必定影响其可持续发展，应该重视提升公益文化事业社会资金筹集和运作水平。

 为此建议：1、可尝试通过“以奖代补”、“以贴代拨”的形式投入公益性文化事业的建设，就是通过建立一个由政府发起的、非盈利的社会文化事业发展基金，各级政府将原来每年专项拨款的行政和业务经费投入到基金里，开展公益文化活动可向基金申请数量相当的补贴，如果社会效益好，可额外颁发奖金，这样的运作方式可以替代现行的财政直接拨付文化业务和活动转型经费方式，对图书馆、博物馆等投入巨大、日常运行费用高昂的公共文化设施，可通过社会捐赠、拍卖冠名权、企业赞助等方式给予经费保证和重点扶持。2、通过政府文化采购来实现对公益性文化事业的投入，构造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国有文化事业单位转换内部运作机制，支持公益文化事业的创新。3、激发社会投资积极性，实现文化与企业、社会的良性互动。文化行政部门搭建公益文化项目推介平台向社会各界广泛推介公益文化项目，同时实施严格的信息发布、接受申请、资格认定、专家评审、授权实施、监督审计等程序，授权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团和民间组织承办。在此过程中，政府可通过制定财税优惠政策激励企业，通过纳入目标考评、表彰奖励等行政手段鼓励事业单位、社团和民间组织积极参与。4、学习借鉴国外经验，探索通过彩票发展公益文化资金。伦敦市对文化、旅游、体育、彩票实行一体化管理，并且保证彩票收入在文化发展中的使用，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将文化公益事业纳入彩票收益金分配项目。

民进中央采用社情民意信息

范文一：

第171期 2012年4月6日

自闭症患儿残疾证宜单列“交往障碍”

山西省政协常委、民进太原市委会主委、太原市副市长张政，晋源区政协委员、太原市残联杨文慧，民进会员、太原市方舟自闭症康复中心范俊娥反映，自闭症，又称孤独症，是一种伴随终生的精神类疾病,存在着广泛性的发育性障碍，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的人际交往障碍、语言交流障碍、兴趣范围狭窄及行为刻板重复，其中大部分患儿伴有智力发育落后，且病因尚未明确。新生儿中一般有万分之三的可能会是自闭儿，现在这一比例还有所提高，大约到了千分之二的程度。

自闭症被列为精神残疾的一种，可以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残疾人证”，享受国家和各地政府为残疾人在生活、工作、教育、医疗和康复等方面提供的设施、条件和服务。但是，许多自闭症患儿的家长不愿为孩子办证。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受传统观念的约束，家长不愿承认自己的孩子有残疾，难以承担社会压力；另一方面，现有的残疾证，对自闭症没有与普遍意义上的精神残疾做出区别，很多家长担心孩子持有精神类残疾证影响孩子入学、就业、生活等。

为使自闭症儿童能够接受到国家康复救助，能够减轻症状或早日得到康复，从而像健全人一样走向社会，建议：将自闭症在精神类大科目下注明为“交往障碍”，避免简单表明精神类残疾引起人们的误解，误解为精神病患者，歧视患者。（民进山西省委会）

范文二：

第194期 2012年4月16日

豪车事故理赔有风险

舆论引导与机制改革应并举

温州市政协委员、民进会员、温州市人事局干部培训学校副校长陈朝晖，民进会员、温州医学院文管学院教研室主任叶建反映，今年温州发生的“劳斯莱斯”交通事故赔付问题，由于事故责任双方在经济收入对比上存在巨大的悬殊，以及赔偿额度已远超责任一方的承受能力，从而引起了全社会的普遍关注。尽管该事件最终得到妥善解决，但引发的思考却是深远的。此类事件不是孤立的，它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会不断的涌现，事实证明，近一年温州以外的地区，如杭州、北京等地亦发生了类似事件。同时，如果责任方是无力承担巨额赔款的群体时，事故双方、社会、政府该如何面对此类事件的解决？这就涉及到当前司法体系中弱势群体利益的保护问题。

建议政府有关部门应多管齐下，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引导豪车事故中对双方赔付责任的合理划分，让普通群众能安心开车上路。

一、积极通过舆论引导豪车车主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

汽车的首要功能是交通功能，豪车则除此外还具有奢侈品的特征。从这层意义上来讲，豪车车主在使用车辆时是要承担损失风险的，即随时都有奢侈品遭到损坏而得不到全额赔付的可能。由于豪车的奢侈品特性，豪车发生刮擦时，责任方往往无力承担相应的赔付。这就需要豪车车主应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能够站在对方的立场考虑合理的赔付。否则，一旦责任方无力赔付，而车主又坚持赔付无果，把责任方告到法院，使责任方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的话，大家就人人自危。

二、交通部门应积极出台相应的行政法规，本着合理公正的原则厘清交通事故的财产赔付责任

豪车在事故赔付中发生经济纠纷时，责任方应担负车辆合理范围内的赔付，如对损坏部分的基本修复费用等，但不应承担超过车辆（交通工具）自身诸如美观之类的理赔。比方说，当事故车辆的车门发生破损，如破损程度还不至于更换的话，而豪车车主却要坚持更换，责任方应只承担修复的费用，而溢出的费用则由车主承担。即财产赔付责任是有限责任，而且是符合现在阶段社会绝大多数群众能承受的合理责任。否则极易造成新的不公，形成对先富社会阶层的怨恨和对抗。而这单靠责任双方的社会责任感是远远不够的，需要交通部门出台相应的行政法规，建立类似事故处理的长效机制，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利益，充分保障交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

三、保监及司法部门要进行制度创新，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豪车与普通车有相同的上路权利，但基于豪车的特殊性，建议保监和司法机构能在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基础上，调整保险机制，出台相应的政策法规或者司法解释，减少弱势群体所承受的经济压力，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制度保障的功能。

一是将交强险的保额提高到位。据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理论研究部副主任陈剑介绍，美国的最高保额和保险金额相比是3300:1，就是花1块钱可以得到3300元的收益。德国是25000:1，日本是1500:1，台湾是3200:1，中国按照旧的费率得出的结论是57:1，比率相差非常悬殊的。因此，作为一个良好的制度设计，交强险的保障核心应该是保额的提高，比如，1000元保费保障额度至少可以达到100～200万元。只有这样，无论遭到财产损失还是人身受到伤害，都会减少责任双方的损失程度，避免事故责任方因事故赔偿而导致倾家荡产。

二是尽快推出特定的商业险种，保障有需求的豪车车主兜底事故损失或者其它各类车主增加保险赔付保障的需求。

（民进浙江省委会）

省民进采用调研报告

范文一：

**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的建议**

民进河北省委

城市黑臭水体不仅直接影响城市形象，更影响广大市民的生产生活。国务院2015年颁布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即《水十条》）中明确提出了“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的控制性目标。我省为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国十条”和“省五十条”，2016年2月份正式印发实施了《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同年8月底，全省水污染防治百日会战打响，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初现成效。但是数据显示，我省作为全国水污染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水污染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尤其是城市黑臭水体问题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治理。我省11个设区市和定州、辛集市总共有42条河流共计216公里的城市黑臭水体，包含了我省内各市区范围内的主支河流，黑臭水体污染范围依然较广。

调研分析认为，城市黑臭水体难以根本治理主要是因为以下几方面原因：

**一、城市污水管网设计建设滞后，配套管网不完善**

以我省某地级市为例，城市污水管网中主管道仅60cm直径，甚至某些管网节点的管道直径仅为40cm。从全省各市看，数据虽不完全一致，但此问题较为普遍。这种管网仅能满足城市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排放，遇到大规模的雨雪天气，雨水管网溢流并入污水管网，污水管网再次溢流就会造成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流入城市河道，造成城市水体遭受污染进而发黑发臭。

**二、部分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城区截污纳管不够彻底**

部分区域存在“有主干管无毛细管、或有毛细管无主干管”等问题，部分老旧小区的生活污水、阳台洗衣机污水直接进入河道污染水源，沿街商铺尤其是餐馆的废水直排直接造成了水体富营养化。

**三、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污水处理厂生产设备落后，污水处理能力与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成正比**

河北目前共有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２７４座，河北城镇年废污水排放量３１亿吨、污水集中处理率仅为７８％。处理能力不足，加剧了对地表水体、地下水体的不同程度的污染。

河北平原地区河流基本无天然径流，主要依赖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补给。根据环保部门的标准，污水处理厂一级Ａ标准是ＣＯＤ（化学需氧量）不能超过５０毫克／升，氨氮夏天为５毫克／升、冬天为８毫克／升。但河流环境水最次的Ｖ类水ＣＯＤ和氨氮标准分别是４０毫克／升和２毫克／升。可见按一级A标准排放并不能满足河流环境水的水质要求。即便如此，河北已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截止到2016年9月底仍有２８座未达到一级Ａ排放标准。

根据我省城市黑臭水体的形成原因，建议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城市黑臭水体问题。具体建议如下：

**一、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确保雨污分流**

在已经修建好的城市污水及雨水管道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借鉴欧美日韩的市政基础建设经验，解决城区范围内雨污分流不彻底的情况，并在沿河沿湖铺设污水截流管线，并合理设置提升泵房，将污水截流并纳入城市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避免部分污水通过雨水管道流入河道，污染水体。

**二、做好城市边缘地带和老旧小区的污水管网建设**

对城市边缘地带、老旧小区聚集区域进行污水流向排查，将这些区域的污水管道并入到城市市政污水管网当中，将这些区域下的管网彻底改造疏通，对沿河私接污水管网进行彻底清除，防止污水直排造成城市水体污染。

**三、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

对未达到一级A类排放标准的28座污水处理厂加快建设改造工作进度。对于已经达到1级A类排放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考虑将所排放的净化水引入生态修复，新建城市湿地，过滤和涵养水体。力求最终汇入城市河流当中的水体水质进一步净化。

**四、与环保科技公司牵手，实验性的引入先进环保科技解决水体黑臭**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不同于以往的污水处理技术中需依靠重力分离悬浮物的方法，而是采用稀土永磁技术，变被动沉淀为主动的吸附打捞，分离效率明显提高。可选取一个污染程度较为严重的河段，引入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进行实验性污水处理，做好前期考察和过程跟进，对处理质量严格把关，如效果达到预期可将经验在省内城市推广。

**五、积极协调上游相关部门，争取多种水源补水**

在春夏雨水充沛期多引入清水补给，引入清水能对城市水体起到稀释和加速循环的作用，能够有效提升城市水体的自净能力。通过增加生态水补给量恢复良好水体生态净化功能，从而改善整体城市的水体质量，避免城市水体黑臭情况的发生。

范文二：

**新能源产业创新发展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民进河北省委

近年来我省的新能源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2015年，全省新能源发电量达213亿千瓦时，新能源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6.7%。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使得“十二五”期间全省减少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排放分别约2550万吨、25万吨、4万吨和125万吨。其中风力发电势头强劲，2015年底，风电并网容量达1022万千瓦，全年上网电量达168亿千瓦时，并网容量和上网电量均较2010年增长到两倍以上，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并网容量位列全国第四位。

我省新能源产业取得的成绩值得肯定，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不容忽视，总体来看面临以下挑战：

**一、新能源发展不均衡**

首先是产业不均衡，陆上风电是可再生能源发展的主力军，其它如海上风电（环渤海区域才刚刚起步）、光伏（不足4%）、生物质能等严重不足；其次是区域分布不均衡，张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电网建设不足等制约导致新能源发电无法消纳（弃风限电达10%以上），而冀中南钢铁等高能耗产业较发达地区新能源发展比较滞后。

**二、电网建设不同步**

送电通道建设和风电开发速度不协调，风电迅猛发展造成大规模风电送出受阻，弃风限电比率逐年攀升。造成此问题的主要原因是大型项目过多过快，输出环境却缺乏统筹规划，没有结合当地经济的消纳能力和电力外送的输出需求。

**三、协调机制不健全**

与国土、林业、海洋等其他规划衔接机制不畅，出现项目用地审批等困难，尤其是海上风电项目，我省海上风电起步并不晚，但由于企业“观望”态度、地方行政区划调整影响等多方面原因，后续推进较南方沿海省份已经严重滞后。

**四、衍生产业缺乏政策性扶持以及合理引导**

衍生产业的高端制造业缺乏相应的技术积累，资金扶持和人才引进，缺乏竞争优势。低端产业（如零部件的加工）缺乏统一规划和合理引导，大量零部件均从外省采购（如山东、东北等），一方面增加了建设成本，另一方面进一步削弱了我省的产业链整合和转型升级的能力。

发展和利用好新能源既能从源头上解决环境问题，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又能发展地方特色经济，解决传统行业转型过程中的工人再就业问题。建议我省大力扶持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具体建议如下：

**一、推动新能源协调发展**

首先，协调好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的均衡发展，做好海上风电与区域经济的适配发展。其次，做好冀南电网覆盖地区低风速风电项目开发的规划和审批工作，注重使风电建设与电网建设以及消纳相匹配，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实行区域新能源项目审批的配额制度，防止消纳不足弃风限电的情况发生。

**二、加强电网建设，提升消纳能力**

首先，应充分发挥已建成电网的作用以及其调峰能力，加强智能电网建设，对未来重点发展区域的电网建设应走在前面，避免出现项目落成电力无法上网的情况；其次，积极推进区域经济发展，尤其是新能源丰富的地区，发展高能耗产业，如风电制氢，电解铝等，形成就地消纳，减少远距离传输；再次，进一步完善制定峰谷分时电价、“双蓄”电价、储能电价、用户可中断负荷电价优惠政策，激励用户参与电网调峰；此外，发挥京津冀协同优势，积极向京津地区外送清洁电力，形成优势互补。

**三、发挥协同作用，积极政策创新**

首先建议政府部门加大支持力度，将项目推进困难提到省一级层面予以协调解决，会同省物价局、住建厅、国土厅、林业厅、省电力公司、冀北电力公司等有关部门，做好规划落实工作，及时梳理和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成立专项领导小组，限期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重大障碍。其次，成立可再生能源交易市场，通过严格的碳排放配额及交易机制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通过有理有据的有效指标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四、优化产业应用，促进产业创新**

首先，推广新能源产业的应用范围，重点提倡和深入发展分布式光伏项目，出台政策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安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为治霾减煤做出最直接的表率，并将分布式光伏治理雾霾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计量单位人均绿色能源使用占比，形成激励效应；其次，完善新能源设备及配套零部件标准体系，加强新能源设备检测和认证平台建设，优化技术设备产业链，加大对本地衍生产业的扶持力度；再次，加强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企业与本地高校合作研发，对有实质性成果的合作研发项目优先批复。